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法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法金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法金

建设单位

电话： 13959417289

传真： 无

邮编： 355503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

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13959417289

传真： 无

邮编： 355503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

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E: 119°3141.899", N: 27°02'48.213")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注塑件、按摩器注塑件、新能源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9-2025.04.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康瑞达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康瑞达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 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2 万 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11。 (7)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安环评[2024]32 号，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2024.11.28。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项目水帘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冰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2) 废气 运营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 15m 排气筒对应标准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 次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 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15m) (kg/h)	厂界 无组 织监 控浓 度限 值
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100	/	/
破碎粉 尘	颗粒物		30	/	/
注塑废 气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	/
喷漆、烘 干废气 排放口 (DA00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	3.5	/
	非甲烷总 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 1	60	2.5	/
	二甲苯		15	0.6	/
	乙酸乙酯 和乙酸丁 酯合计		50	1.0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	/	1.0
	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 1783-2018) 表 4	/	/	1.0
	二甲苯		/	/	0.2
	非甲烷总 烃		/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0 无 量纲	/	/
无组织 废气 (厂区 内)	非甲烷总 烃 (小时 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 (DB35/1783-2018) 表 3	8.0	/	/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 (4) 建设性质：改扩建、技术改造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5694.0m²，实际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设计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 (6)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住厂
- (7)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单班制，每天 8h
- (8) 工程投资：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一层，面积 2844m ² ，主要分为原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打包区、成品、半成品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无。
	喷漆车间和仓库	新建喷漆车间和仓库（1 栋 2 层建筑，1 层仓库（建筑面积 1650 m ² ），2 层喷漆车间（建筑面积 1200 m ² ），用于产品喷漆，产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使用面积 100m ² ；成品、半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中南侧，使用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电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目前还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变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东侧已建的埋地式三级化粪池（6m ³ ）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东侧已建的埋地式三级化粪池（6m ³ ）处理后用于施肥。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接入市政管网改为施肥。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并入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器+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厂房隔声、隔声罩、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厂房设置生活垃圾桶，垃圾装袋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于厂房东北和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外售和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于厂房一层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危险废物贮存间，之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续表二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 (t/a)	实际情况 (t/a)	增减量	备注
1	电机注塑件、按摩器注塑件、新能源汽车配件	ABS 颗粒	150	155	+5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PP 颗粒	50	51.5	+1.5	
3		色母	1.7	1.8	+0.1	
4		聚氨酯漆	3.375	3.2	-0.175	
5		UV 漆	3.038	3.0	-0.038	
6		稀释剂	1.575	1.45	-0.1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增减量	备注
1	水 (t/a)	894.56t/a	844t/a	-50.56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电 (万kwh/a)	160	165	-140.33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现场核查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CEK80	1 台	1 台	0	
2	注塑机	CEK60S	1 台	1 台	0	
3	注塑机	CEK100	1 台	1 台	0	
4	注塑机	CEK400	1 台	1 台	0	
5	注塑机	CEK850	1 台	1 台	0	
6	注塑机	CEK120	1 台	1 台	0	
7	注塑机	CEK720	1 台	1 台	0	
8	注塑机	CEK530	1 台	1 台	0	
9	注塑机	CEK250S	1 台	1 台	0	
10	注塑机	180	2 台	2 台	0	
11	注塑机	PD1388-kx	3 台	3 台	0	
12	注塑机	PD718	3 台	3 台	0	

13	塑料烘干机	100EB	2 台	2 台	0	
14	自动吸料机	2HP	1 台	1 台	0	
15	上料机	AAL600	2 台	2 台	0	
16	混色机	SSB-50	1 台	1 台	0	
17	混色机	SSB-150	1 台	1 台	0	
18	破碎机	PC-500	1 台	1 台	0	
19	破碎机	PC-600	1 台	1 台	0	
20	冰机	10HP	4 台	4 台	0	
21	冰机	15HP	2 台	2 台	0	
22	喷漆生产线	水帘柜喷漆室	1 条	1 条	0	
23	喷 UV 漆生产线	水帘柜喷漆室	1 条	1 条	0	
24	隧道烘干炉	/	1 套	1 套	0	
25	UV 烘干固化炉	/	1 套	1 套	0	

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漆水帘净化用水和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住厂，本项目年生产天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未住厂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2.0t/d（5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t/d（448t/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冰机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和喷淋用水。

①冰机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6 台冰机，冰机进水管直接与园区自来水相连，机内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为 0.8t/d·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水即可（每年每台补充 2t，共补充 12t/a），不产生废水。

②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采用水帘柜净化装置，会消耗净化用水。水帘柜配备的循环泵流量均为：12t/h，水帘柜年运行时长为 1500h，则单个水帘柜年循环水量 18000m³/a（4 台水帘柜年循环水量

72000m³/a)。水帘柜用水再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损耗，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估算，则损耗量约为 72m³/a，定期补充。

项目在水帘柜集水池添加絮凝剂对水帘柜废水絮凝隔渣处理，水帘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外，残渣定期清理当做危废处置。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中包含一道喷淋系统，补充加入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量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240m³/a，喷淋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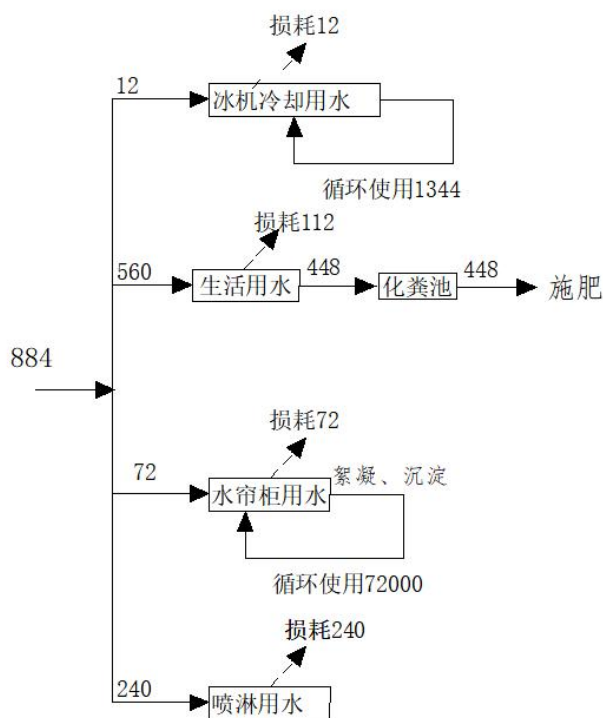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项目外购塑料颗粒（新料）整袋拆袋后和色母（颗粒状）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项目采购的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起尘。

（2）电烘干：外购塑料粒子放入烘箱烘干，为确保注塑和产出的外壳表面光滑，在注塑前需对颗粒进行初步干燥，蒸发原料自带的多余水分，注塑机自带电加热烘干装置，加热温度约为 90~110℃左右。干燥时间大约为 0.5 小时左右。

（3）注塑成型：原料混合后，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加到注塑机料斗里，同时设定好储料的位置、储料的压力和速度等参数，运行注塑机，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160~240℃）方式达到熔融状态，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挤入模具，并在模具内成型。

（4）冷却固化：注塑后的塑料件放置一旁冷却固化。

（5）检验：对注塑成型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工件进行粉碎后再利用；合格品进行销售。

（6）一次喷漆：塑料配件经传送带传送到密闭喷漆房的喷漆线内，喷枪将涂料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涂料在空气压力作用下雾化，喷到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保护层。

（7）烘干、固化：工件喷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流平线（温度 45-60℃）中进行烘干、固化，在一定时间内塑胶制品表面保护层气体挥发；塑胶制品经流平线初步烘干固化后进入烘干线，其中喷 UV 漆的工件在烘干线后还需进入 UV 固化炉进一步烘干固化，UV 固化炉采用电加热，烘烤固化温度约 70℃。

（8）二次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二次喷漆，即一次喷漆烘干后的产品再次传送到密闭喷漆房的喷漆线内，进行二次喷漆，二次喷漆后再次进行烘干、固化。

（9）包装：将产品包上一层透明的塑料薄膜。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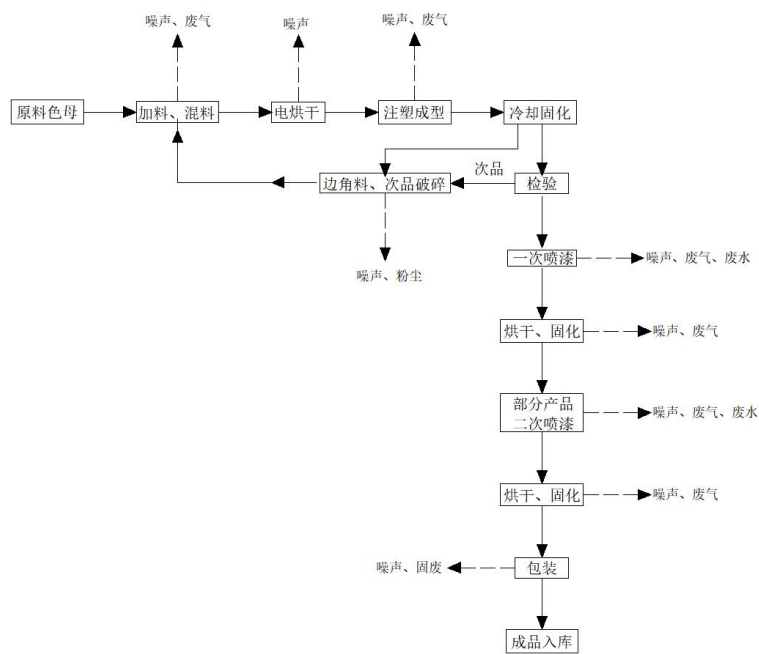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	DA001
	喷漆	漆雾、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VOCs（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过滤器+喷淋+除湿器+活性炭	DA002
	流平烘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VOCs（非甲烷总烃）	喷淋+除湿器+活性炭	
	喷 UV 漆	漆雾、乙酸乙酯、VOCs（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过滤器+喷淋+除湿器+活性炭	
	烘干固化	乙酸乙酯、VOCs（非甲烷总烃）	喷淋+除湿器+活性炭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絮凝、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用于施肥
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返回原料，重新利用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堆场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	除尘器中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暂存间	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器		
	油漆、稀释剂等包装桶	废桶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变动说明：

与环评时相比，项目存在以下2处变动：

（1）环评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实际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环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由于污水管网为建设，实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体对照一览表见表2-6。

表2-6 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内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置措施未变化，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由排放改为不排	否

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并未造成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漆水帘净化用水和喷淋用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絮凝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	喷漆水帘净化用水	喷淋用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SS、氨氮、BOD ₅	COD、SS	COD、SS、氨氮	COD、SS
治理设施	化粪池	/	絮凝、气浮和沉淀	/
设计处理能力	25t/d	/	2.0t/d	/
排放去向	施肥	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排放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喷漆、烘干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次品、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放。

③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	喷漆、烘干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漆雾、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集气罩+袋式除尘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

			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15 米	15 米
排放方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边角料和残次品，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 900-099-S59。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3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边角料和残次品

项目边角料和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1%（约 2.0t/a），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布袋除尘灰

根据计算，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约 0.0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

①漆渣：漆渣来源于水帘柜水池定期捞出的漆渣（表面浮渣），漆渣产生量约 0.6t/a，定期打捞收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12 900-252-12）。桶装集中收集于厂房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②废过滤器：废过滤器的产生量约 0.54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袋装集中收集于厂房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活性炭量约为 1.18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袋装集中收集于厂房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④废油漆桶：油漆及稀释剂产生的废桶，产生量约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袋装集中收集于厂房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妥善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0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灰	900-999-99	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和残次品	900-999-99	0.01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0.6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8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保投资和三同时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5.8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27.2 万元，噪声治理资 3.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3.0 万元，其他 3.0 万元。

项目于 2024 年委托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宁安环评[2024]32 号）；2025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50981315589550M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破碎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次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100mg/m ³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排气筒高度限值, 2000无量纲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 3.5kg/h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2.5kg/h, 二甲苯 15mg/m ³ , 0.6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mg/m ³ , 1.0kg/h
		二甲苯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喷漆车间采取封闭操作措施, 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破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1.0mg/m ³ ; 喷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和“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分别是 0.2mg/m ³ 、1.0mg/m ³ 、2.0mg/m ³ ; 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水帘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	絮凝+气浮+沉淀	

	冰机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设置存放点，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袋式除尘灰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和残次品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漆桶		
		废过滤器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废间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开展全过程管理，向入驻企业提出准入要求、时空管控要求，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或由“环保管家”参与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代码: 2305-350981-07-02-437319,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 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安医疗保健器材工业园区(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租赁福安市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扩建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2850m²,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扩建后全厂租赁建筑面积 5694m², 形成年产 8 万套按摩器、电机配件、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化建设。

(二)项目水帘柜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 部分废水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设备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

环保大气[2019]6 号)文件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003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0.7841 吨/年。项目不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处于重点流域上游;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和福建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排放行业。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原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按 1.44 倍交易,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交易。你公司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新增所需 VOC 总量 0.7841 吨/年,从福安市关停钢铁电机企业产生的减排量予以调剂。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登记,今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七、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环保措施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比较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复符合性
废水	冰机冷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废水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废水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纳入穆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冰机冷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基本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化建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一致。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灰尘集中收集后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灰尘集中收集后委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委托福安市永	一致。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s0.7841 吨/年，项目在投产前，应根据总量要求购买 COD、氨氮总量；目所需 VOCs 总量拟从福安市关停企业（钢铁、电机企业）产生的减排量中调剂。	你公司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新增所需 VOCs 总量 0.7841 吨/年，从福安市关停钢铁电机企业产生的减排量予以调剂。	由于废水不排放，因此，无废水总量，本项目设计的总量为废气中的 VOCs 项目已按照规定购买和获取总量（详见附件 7）。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216t/a。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验收监测的单位为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后报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乙酸乙酯和乙 酸丁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仪器检定及校准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表 5-2 仪器检定及校准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HJQ120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JQ018	2025年09月03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HJQ014	2025年09月02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JQ002	2025年09月02日
万分之一天平	HZK-FA120S	HJQ035	2025年09月02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55	HJQ035	2025年09月02日
气相色谱仪	F70	HJQ226	2026年12月02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JQ024	2025年09月02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2	2026年01月0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3	2026年01月0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4	2026年01月0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5	2026年01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Q234	2025年12月15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Q194	2025年10月28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HJQ236	2025年12月02日
三杯风速仪	FB-8	HJQ238	2025年12月02日

(3) 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1批次	第2批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mg/L)	<0.05	<0.05	<0.05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合格

表 5-4 准确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10	198	-5.71	合格
				197	-6.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5.0	26	4.00	合格
	氨氮 (mg/L)	自配标准溶液	1.20	1.24	3.33	合格

废气	O ₂ (mg/m ³)	200292406198	12.01	12.1	0.75	合格
	SO ₂ (mg/m ³)	MM24013	176.7	177	0.17	合格
	NO (mg/m ³)	NK06034	120	119	-0.8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1612113	7.14	6.94	-2.80	合格
				6.89	-3.50	合格
				6.60	-7.56	合格
				6.73	-5.74	合格

表 5-5 平行双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3.11~ 03.16	4	1	0	≤20%	合格
		2025.03.12~ 03.17	4	1	1.05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03.12	8	1	-3.03	≤10%	合格
	氨氮	2025.03.13	8	1	2.5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3.11	39	5	0~8.89	≤20%	合格
		2025.03.12	39	5	0.83~9.01	≤20%	合格

表 5-6 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2	100.0	99.9	-0.1	误差±2.5%	合格
			HJQ253	100.0	99.9	-0.1	误差±2.5%	合格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4	100.0	99.9	-0.1	误差±2.5%	合格
			HJQ255	100.0	99.9	-0.1	误差±2.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HJQ024	30.0	29.9	-0.3	误差±2.5%	合格

表 5-7 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03.10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HJQ234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3.11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A）					

表 5-8 检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黄福彬	采样、pH 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HYJLJC119	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何宇翔		HYJLJC125	
3	叶林霞	氨氮	HYJLJC012	
4	游静茵	颗粒物（无组织）	HYJLJC020	
5	黄佳惠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5	
6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7	林诚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JLJC018	
8	邓悦	颗粒物（有组织）	HYJLJC011	
9	黄灵群	非甲烷总烃	HYJLJC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根据项目环评、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要求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因此,此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1~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有组织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注塑、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废气参数和颗粒物,其余监测口监测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监控点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监测 2 天,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设计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年生产 280 天，每天 8 小时。

2025.04.09 检测当天各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当天生产电机注塑件 165 套，按摩器注塑件 95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171 套。

2025.04.10 检测当天各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当天生产电机注塑件 160 套，按摩器注塑件 98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166 套。

2025.04.11 检测当天各生产线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当天生产电机注塑件 158 套，按摩器注塑件 92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163 套。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4.10 注塑成型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01#	标干流量（Nm³/h）		4956	4516	3731	44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724	/
			724（最大值）			
	标干流量（Nm³/h）		4957	4461	4360	45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5.0	65.1	68.8	66.3
		排放速率（kg/h）	0.3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6	32	29
		排放速率（kg/h）	0.13			
2025.04.10 破碎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2#	标干流量（Nm³/h）		2662	2616	2665	26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2	90	86	86
		排放速率（kg/h）	0.23			
2025.04.10 DA001 注 塑、破碎废 气排气筒出 口 03#	标干流量（Nm³/h）		12219	12210	12231	122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43	12.7	10.2	10.8
		排放速率（kg/h）	0.132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4.12	3.95	4.32	4.13
		排放速率（kg/h）	5.05×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416	/
			478（最大值）			
2025.04.11 注塑成型废 气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Nm³/h）		4428	4266	2232	364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
			851（最大值）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01#	标干流量（Nm³/h）		4345	4272	3606	40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7.6	69.4	65.2	67.4
		排放速率（kg/h）	0.2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30	24	27
		排放速率（kg/h）	0.11			
2025.04.11 破碎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2#	标干流量（Nm³/h）		2882	3045	3039	29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5	91	82	83
		排放速率（kg/h）	0.25			
2025.04.11 DA001 注 塑、破碎废 气排气筒出 口 03#	标干流量（Nm³/h）		11936	10776	12393	117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85	3.92	4.02	3.93
		排放速率（kg/h）	4.60×10 ⁻²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16.6	17.8	16.7	17.0
		排放速率（kg/h）	0.19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
			549（最大值）			
2025.04.09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 口 1 04#	标干流量（Nm³/h）		14772	15144	15398	15105
	乙酸乙酯和乙 酸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mg/m³）	0.287	0.191	0.216	0.2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0.1	56.9	54.0	5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4	32	28
2025.04.09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 口 2 05#	标干流量（Nm³/h）		14205	14739	14915	14620
	乙酸乙酯和乙 酸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mg/m³）	0.208	0.307	0.146	0.220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5	40.6	48.2	4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4	25	30	30
2025.04.09	标干流量（Nm³/h）		26849	27806	27471	27375

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 口 06#	乙酸乙酯和 乙酸丁酯合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88	0.020	0.075	0.061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1	4.08	4.35	4.31
		排放速率 (kg/h)	0.118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9	7.2	8.2
		排放速率 (kg/h)	0.22			
2025.04.10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 口 1 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47	12933	13364	13181
	乙酸乙酯和 乙酸丁酯合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338	0.280	0.172	0.263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7	46.9	49.3	49.3
		排放速率 (kg/h)	0.6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2	32	28
		排放速率 (kg/h)	0.37			
2025.04.10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 口 2 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02	12088	12037	12109
	乙酸乙酯和 乙酸丁酯合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150	0.130	0.207	0.162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0	31.9	32.7	33.9
		排放速率 (kg/h)	0.4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33	29
		排放速率 (kg/h)	0.35			
2025.04.10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 口 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7568	29550	29787	28968
	乙酸乙酯和 乙酸丁酯合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090	0.095	0.072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1	5.56	5.18	5.58
		排放速率 (kg/h)	0.16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6	5.2	5.9	5.6
		排放速率（kg/h）	0.16			
2025.04.10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07#	标干流量（Nm ³ /h）		5917	5509	5477	56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0.4	51.7	55.3	52.5
		排放速率（kg/h）	0.2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7	33	32	31
		排放速率（kg/h）	0.17			
	标干流量（Nm ³ /h）		6266	4297	4795	511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549	549	/
			630（最大值）			
2025.04.1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07#	标干流量（Nm ³ /h）		5814	4696	6330	56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3.8	52.4	47.3	51.2
		排放速率（kg/h）	0.2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5	28	37	30
		排放速率（kg/h）	0.17			
	标干流量（Nm ³ /h）		6714	6665	5643	634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478	549	/
			630（最大值）			
备注	1、DA001 注塑、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排气筒高度 15m；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06#：排气筒高度 15m； 3、二甲苯由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合计；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分包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CMA241312340203）检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YJC250408006）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10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2000 无量纲）；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120mg/m³，3.5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2.5kg/h，二甲苯 15mg/m³，0.6kg/h，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mg/m³，1.0kg/h）。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厂区内监控点检测结果件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4.09	无组织上风向 08#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4	0.245	0.213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335	0.390	0.424	0.372	0.561
	无组织下风向 10#		0.333	0.405	0.471	0.35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561	0.555	0.509	0.532	
	无组织上风向 08#	非甲烷总烃	0.34	0.36	0.32	0.35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58	0.51	0.54	0.54	0.65
	无组织下风向 10#		0.65	0.62	0.63	0.6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48	0.46	0.45	0.41	
	无组织上风向 08#	二甲苯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下风向 10#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2025.04.09	无组织上风向 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无组织下风向 09#		14	11	<10	<10	14
	无组织下风向 10#		14	14	<10	11	
	无组织下风向 11#		14	<10	<10	11	
	无组织上风向 08#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0.005	0.006	<0.005	<0.005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无组织下风向 10#		<0.005	0.007	<0.005	<0.00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005	<0.005	0.007	<0.005	
2025.04.10	无组织上风向 08#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243	0.197	0.241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304	0.349	0.330	0.317	0.495
	无组织下风向 10#		0.483	0.372	0.353	0.437	
	无组织下风向 11#		0.495	0.428	0.452	0.492	
	无组织上风向 08#	非甲烷总烃	0.34	0.36	0.35	0.37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65	0.70	0.66	0.68	0.91
	无组织下风向 10#		0.87	0.91	0.90	0.91	
	无组织下风向 11#		0.70	0.66	0.75	0.68	

2025.04.10	无组织上风向 08#	二甲苯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下风向 10#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无组织上风向 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无组织下风向 09#		15	<10	14	11	15
	无组织下风向 10#		<10	<10	13	11	
	无组织下风向 11#		14	<10	11	14	
	无组织上风向 08#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0.005	<0.005	<0.005	<0.005	/
	无组织下风向 09#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无组织下风向 10#		<0.005	<0.005	<0.005	<0.005	
	无组织下风向 11#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	二甲苯由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合计；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分包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CMA241312340203）检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YJC250408006）。						

表 7-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04.09	厂区内监控点 12#	非甲烷总烃	1.06	1.10	1.15	1.08	1.10	0.91
	厂区内监控点 13#	非甲烷总烃	1.07	1.07	1.07	1.10	1.08	1.28
	厂区内监控点 14#	非甲烷总烃	1.21	1.21	1.20	1.17	1.20	1.19
2025.04.10	厂区内监控点 12#	非甲烷总烃	1.17	1.20	1.18	1.20	1.19	1.34
	厂区内监控点 13#	非甲烷总烃	1.52	1.42	1.36	1.40	1.42	1.35
	厂区内监控点 14#	非甲烷总烃	1.41	1.52	1.51	1.42	1.46	1.49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4.09	23.2-36.2	100.7-101.8	1.5-2.3	北风	阴
2025.04.10	24.3-34.2	100.9-101.9	1.4-2.3	北风	阴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小时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限值（ $8.0\text{mg}/\text{m}^3$ ）；瞬时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3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4中“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和“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酸乙酯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2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结果见表7-5，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5.0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01#	昼间	生产车间	62.9	/	62.9	65
		东侧厂界外 1m 02#			62.2	/	62.2	
		南侧厂界外 1m 03#			63.4	/	63.4	
		南侧厂界外 1m 04#			61.5	/	61.5	
2025.0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01#	昼间	生产车间	63.0	/	63.0	65
		东侧厂界外 1m 02#			63.3	/	63.3	
		南侧厂界外 1m 03#			60.6	/	60.6	
		南侧厂界外 1m 04#			61.9	/	61.9	
备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2、根据 HJ706-2014 标准第 6.1 条规定，若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企业夜间未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2025.04.10 气象参数：昼间：阴，风速：2.2m/s； 5、2025.04.11 气象参数：昼间：阴，风速：2.3m/s。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

4、排放量核查

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总量。废气总量一览表详见表7-6。

表7-6 废气总量一览表

排气筒	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实际年工作时长 h	计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已取得总量 t/a
-----	----	-----------	-----------	----------	------------	-----------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1	VOCs	0.0482	2240	0.1080	/	/
DA002	VOCs	0.140	2240	0.3136	/	/
合计	VOCs	/	/	0.4216	0.46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在验收监测期间, 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水帘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冰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此, 未对废水开展监测。

(2) 在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2.5\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text{mg}/\text{m}^3$,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小时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 ($8.0\text{mg}/\text{m}^3$); 瞬时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3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和“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0 无量纲)。

(3) 在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CJC (2025) 0146) 可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4)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灰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CJC (2025) 0146) 计算可知: 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为: $0.4216\text{t}/\text{a}$ 。

2、后续建议

- (1) 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危废间建设及台账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安环评[202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康瑞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康瑞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81315589550M001X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5.8	废气治理（万元）	27.2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315589550M		验收时间		2025.04.09-2025.0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21.12		0				
	化学需氧量				0		0	0.1192		0	0.1192			
	氨氮				0		0	0.0155		0	0.015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41		0	0.00043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216		0.4216	0.4630		0.4216	0.463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